基隆市暖暖區碇內國小攜帶(使用)行動電話(手機、智慧型手表)申請書

|  |
| --- |
| 申請使用期間： 學年度 第 一、二 學期 |
| 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 |
| 申請人 |  年 班 號 姓名： |
| 手機機型 |  | 手機號碼 |  |
| 監護人 |  | 連絡電話 |  |
| 住址 |  |
| 請各位家長、小朋友詳讀以下各項規定，確定同意遵守後再提出申請。 | 手機及智慧型手表使用規定1. 依據：

1.109年3月26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90031297號函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行動載具使用原則」辦理。 2.114學年度校務會議決議辦理。二、目的：為讓家長於上學放學期間確實掌握學生行蹤之便，及避免學生濫用手機(智慧型手表)，造成家長與學校之困擾，特訂定本辦法。三、申請對象：本校一~六年級學生。四、申請方式： (一)每學期開學一週內向學務處生教組提出申請。 (二)申請者須經監護人瞭解手機(智慧型手表)使用規定並提出申請，切結願意遵守本校使用規定。 (三)申請表經家長同意會簽相關單位並呈校長核示後，始准予攜帶手機(智慧型手表)，並依照規定辦法使用。五、手機或智慧型手表使用規定： (一)不得開機或使用(含通話、傳訊、錄影、錄音、拍照)的時間：在校期間。 (二)可以開機或使用(含通話、傳訊、錄影、錄音、拍照)的時間：除特殊情況在校 時間得於必要聯絡並經由導師同意方能使用手機或智慧型手表。 (三)手機(智慧型手表)使用係為方便學生與家長聯繫、溝通；不得為交友、聊天、拍照、攝影及聽音樂或把玩行動電話等。 (四)若有緊急事件需使用，須經導師或學校老師同意後，方可使用。 (五)在校期間手機應關機，若於上課時發出聲響或振動，第一次沒收時放學後歸還，並紀錄之，一個學期違規使用累積達三次即終止在校使用手機(智慧型手表)之權利。 (六)手機(智慧型手表)由個人自行保管；遺失、損壞學校恕不負任何賠償責任。 (七)學生應體認賺錢不易，使用手機(智慧型手表)應長話短說，以減少通話費用。六、若學生利用手機滋事，造成同學、老師及學校之困擾，依情節輕重予以相關處分。七、違反手機(智慧型手表)使用規定者，依校規議處，可由校方通暫時保管手機(智慧型手表)，通知家長前來領取手機(智慧型手表)回去，終止該學期在校使用手機(智慧型手表)之權利，並取消下一學期之申請資格。八、本辦法經校長核可後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 |
| 本人學生(簽名)： 監護人 (簽章)： |

導師： 生教組長： 學務主任： 校長：

審核同意後，由學務處影印本申請書，核發原申請人。

日期： 年 月 日。